

扎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扎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扎政办发〔2023〕26号

扎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扎赉特旗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为加强扎赉特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的组织协调，经旗政府研究决定，建立扎赉特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开展县域商业建设有关决策部署，加强对全旗（县）域商业建设工作的分析研判和统筹协调，研究并推进实施县域商业建设工作的重要举措，指导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职责，协调解决县域商业建设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完成旗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旗工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审计局等部门组成，旗工信局牵头开展各项工作。

联席会议由旗委副书记、旗长麒麟担任召集人，旗政府党组成员、副旗长满水龙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人员名单详见附件）。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旗工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旗工信局局长李长申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地区和专家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旗工信局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全面落实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部门和具体负

责人，主动研究全旗县域商业建设工作有关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工作事项；要积极主动提供服务、加强沟通、相互配合、形成合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全面完成全旗（县）域商业建设工作目标任务。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附 件：扎赉特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扎赉特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麒麟 旗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旗长

副召集人：满水龙 旗政府党组成员、副旗长

成员：王战军 旗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铁铮 旗委组织部副部长

国炎 旗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长申 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局长，商务
局局长

周国斌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粮
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郭学军 旗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耿立军 旗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喜奎 旗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吴仁杰 旗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健 旗农牧和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海灵 旗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董伟峰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申敬东 旗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魏双喜 旗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何林 旗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伊全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占生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孟繁萍 旗邮政公司总经理
杨俊峰 旗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铁刚 旗供销联社主任